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8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配售價0.5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2.28%，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6港元。

最多達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35,432,400股股份約4.89%；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715,432,400股股份約4.66%。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為3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於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491港元。

配售協議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25%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的1.25%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達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35,432,400股股份約4.89%；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715,432,400股股份約4.66%。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上將具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5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2.28%，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327,086,48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配售之終止

倘下列事件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展、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
- (iv)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買賣(由於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可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乃一個具吸引力之良機，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為3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於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491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向兩名認購人發行 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	19,95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承兌票據；及約9,9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	21,000,000港元	倘出現適合機會，擬用以撥支本公司未來潛在投資	8,000,000港元已用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公佈之一項建議投資之可退回按金。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建議公開發售46,264,000股發售股份	79,800,000港元	擬用作撥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公佈之可能收購事項(「 第一次收購事項 」)，或倘第一次收購事項未獲落實，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25,000,000港元已用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之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約1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承兌票據；及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一名認購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約51,82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155,450,000	9.51	155,450,000	9.06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u>128,000,000</u>	<u>7.83</u>	<u>128,000,000</u>	<u>7.46</u>
小計	283,450,000	17.34	283,450,000	16.52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1,351,982,400	82.66	1,351,982,400	78.82
承配人	<u>—</u>	<u>—</u>	<u>80,000,000</u>	<u>4.66</u>
總計	<u><u>1,635,432,400</u></u>	<u><u>100.00</u></u>	<u><u>1,715,432,400</u></u>	<u><u>100.00</u></u>

附註：

1.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由Cheever Asian Growth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ever Asian Growth Fund Limited 則分別由Cheung Siu Chung及Zhang Lan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及Zhang Lan被視為於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 被視為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達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VC Brokerag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達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李學賢先生及張柏沁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